

项目编号：SXHXBj-2025-08-002

《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公章）



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2025-08-002

项目名称：《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1	出版服务	出版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見》（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图书出版许可证》；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

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供应商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12 号

电话：0917-3266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7-360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红霞

电话：0917-3606086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12 号 联系人：王含 电 话：0917-32665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人：范红霞 电 话：0917-3606086
3	监督机构	宝鸡市文物局
4	项目名称	《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资金来源	2025年专项预算
7	采购内容	出版服务；本书含纯文字、线图等共计约700面，彩色照片约120幅，合彩版20面。要求纸面精装，大16开，样书1000套，且设计装帧精美发行广泛，达到行业较高水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8	服务期限	交稿后7个月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图书出版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
--	--	--

		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途径	获取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 获取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获取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1)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缴纳时间：2025年9月11日09时00分前 注：转账时必须备注保证金子账号后五位数字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3)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附件7）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磋商结束之后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注：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4) 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

		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格式见附件8）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诚信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7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U盘：Word格式及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领取成交通知书。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u>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u> 磋商地点：<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u>
20	成交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面向规模为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出版服务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形式开标，各供应商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宝鸡市文物局
- 4、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包含的五部分组成。
-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

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上传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行下载，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v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6.2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2.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6.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6.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4 为了落实国家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如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一般资格要求: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1.2 特殊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须具备《图书出版许可证》;

1.2.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9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1.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八、 磋商保证金
- 九、 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
- 十、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磋商方案说明
-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资料

2.3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将视为废标。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查询截止时点：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资质证件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3.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 特别说明：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供应商如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进行复查。

4、各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4.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或者信用承诺书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4 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

6.2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线与供应商完成磋商后，供应商按要求在交易平台系统中自行填报，若供应商填报有误，责任自负；在整体项目开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相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元。

8.2 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3 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 （1）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 （2）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 （3）如未成交，无任何补偿费用。
- （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费用明细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费用明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总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废标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

上传版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网上最终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并加盖鲜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领取成交通知书。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b、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的；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 f) 明显不符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 g)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h)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见前附表。
- 2、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3、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4.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4.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4.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4.5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进入评标程序，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磋商、确认、澄清、答复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3）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拟定磋商结果；

（7）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

3.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图书出版许可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查截图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以磋商当天实际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拟提供的服务、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期限的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或保函、信用承诺书）复印件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定标

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

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总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0.2) × 100
2	磋商方案	2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服务认识：对项目文化服务背景认识准确，相关服务解读合理。②服务策略：项目服务的思路清晰、理念新颖，能体现项目整体意图。③服务方案：可行性强，表达完整，能保证成果质量。根据响应文件横向对比在 0~20 分之间进行赋分。
3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今出版过的文物考古类图书，每出版 1 种文物考古类图书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上述图书出版信息（书号、书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技术团队	35 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为历史、考古文博类，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文物考古类高级职称编辑，副高级职称（副编审）及以上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第一责任编辑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字时间为准）起具有完成过文物考古类图书编辑出版经验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注：提供相关书籍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具有文物考古类正高级（编审）或副高级（副编审）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 15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售后服务	10 分	1、免费运输，送货到门，得 3 分，有负偏离不得分。 2、提供 1 年免费的出版差误有责更换期，得 7 分，有负偏离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7、特殊情况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以施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种情况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7.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4 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成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七、合同的签订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规格要求

成品：大 16 开（210 毫米*285 毫米）；

封面：157 克**金**东铜版纸，四色印刷，单**面**局部烫电化铝，局部 UV，哑膜；

正文：约 700 面，80 克胶版纸，单色印刷；

彩版：约 120 面，128 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合彩版：约 20 面；

装订：平脊纸面精装；

提供本书：1000 册。

（二）技术要求

1. 编校：承担该书出版的责任编辑须熟悉图书出版业务且为考古学专业，并且其中有取得副编审及以上职称者。成品图书的文字差错率在 1/10000 以下。在图片的编辑过程确保文件排版精美及印制质量，保障编辑图片达到印刷工艺要求。

2. 设计：封面、扉页、封底设计能恰当反映图书内容，构思合理、文字准确、色彩和谐，精致美观、具有艺术性。内文版式设计规范、统一。

3. 印刷：版芯正直，订口、切口、天头、地脚等规范一致；墨色均匀，压力一致，图版网点清楚、层次分明。

4. 装订：锁线精装，无缺页、白页、脏页，无颠倒、顶头、倒头，装订平整。

5. 服务：在书稿编写期间，供应商能现场或在线解答采购人在编写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并负责图书英文翻译校稿工作。图书出版后，应及时将原稿（包括文字、线图、彩色照片等）、图书样稿电子版发送给采购人，并负责将印刷的图书免费运送到指定地点。

6. 售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书籍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刮伤、无

瑕疵，书籍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7. 如遇自然灾害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按时提交图书，可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2. 服务期限：交稿后 7 个月。

3. 交付要求：供应商须在交稿后 7 个月内完成成品书交付。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出版，应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采购人，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出书日期可适当延长。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_____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服务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六、验收、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

1、验收：具体以双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

2、付款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七、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 址：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出版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

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最终时间向后顺延。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撤换项目负责人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全额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HXBj-2025-08-002

《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八、 磋商保证金
- 九、 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
- 十、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磋商方案说明
- 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项目编号：SXHXBJ-2025-08-002）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

五、我方承诺成交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 盘）。

六、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

项目编号：SXHXBj-2025-08-002

报价项	磋商内容	备 注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 量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

项目编号：SXHXBJ-2025-08-002

序号	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磋商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本表中的“合计”与“首次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
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
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

项目编号：SXHXBj-2025-08-00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及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宝鸡北村考古发掘报告》出版

项目编号：SXHXBJ-2025-08-00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图书出版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提供相关声明函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信用承诺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保函或者信用承诺书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九、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上述图书出版信息（书号、书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中的评审因素评分细则对应做出详细阐述。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中的评审因素评分细则对应做出详细阐述。

十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_____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是或否）__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是或不是）__为同一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